

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瑞华无号[2020]31120001号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德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恩德公司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6日，本事务所与海恩德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其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包括2019年在内，本事务所已经为海恩德公司提供了2年的审计服务。

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海恩德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由于疫情的影响，大部分时间只能采取远程审计的方式，海恩德公司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审计条件，积极提供电子化审计资料，配备专职人员协调工作，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海恩德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海恩德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基本情况

海恩德公司办公地址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广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管理的企业。公司主要的工程在江苏常州、江苏镇江等地区;公司的运营管理设备多数在江苏各工业园区内。根据常州市政府发布《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常州采取了关闭高速入口等限制外来人口进入的疫情防控手段管控疫情,以及公司保管部分财务资料的财务人员身处疫区未及时到岗。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海恩德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以远程方式开展了部分工作。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等。由于尚未到达审计现场,针对海恩德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固定资产监盘、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

四、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海恩德公司受疫情影响,开工复工时晚、财务人员未全部到位,造成在2020年4月30前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1、海恩德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广场,由于受该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海恩德公司至2020年2月26日方复工复产,公司直至2020年3月31日方可开放公司以外的人进行海恩德公司。

2、由于海恩德公司财务人员直至目前仍有一人未到岗,影响部分财务资料无法提供。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我们对海恩德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固定资产监盘、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未执行的审计程序,会影响我们审计报告的出具类型,我们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尽快安排审计人员进场审计;保障海恩德公司的年报审计人员充足;与海恩德公司充分沟通和协调,高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等。依据当前

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6月25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恩德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